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结构合理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、经核查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严格有效地执行了相关制度。

4、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“公平、自愿”的原则进行的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期内相关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孔良、侯成训、郭莉莉

2020 年 8 月 27 日